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10-01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本公告日起,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107号1号楼203室 (邮编200050)

电 话:021-62406575

传 真:021-62406575

电子邮箱:shhygf@worldbest.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 号:临2010-02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7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888,317.65元

2、每股收益:0.082元 (按新股本计算为0.072元)

三、预计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说明

在有效实施成本控制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实现酒类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及公司湘家荡地块收储补偿款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10-3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转发<关于贵州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的通知》(黔科通〔2010〕110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52000004,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10年7月14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申请享受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经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黔地税函〔2009〕59号《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批复》,确认本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了2008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但将对公司其他有效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0-04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0年9月20日、21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影响股价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10-01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祝朝刚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联系传真:0557-3982260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晗

联系电话:0551-2207870

联系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715,4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王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2010年-2011年度预计收购原料水稻239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2,600元计算,需资金62.1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461,248万元,负债总额397,838万元,净资产63,4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0年-2011年预计收购原料大麦10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1,650元计算,需收购资金1.7亿元,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4亿元,两项合计共需资金5.7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3万元,实现净利润-7,398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55,645万元,负债总额130,569万元,净资产25,07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262,121股,反对453,307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6%。

三、关于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目前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经销等。2010年-2011年预计经销粮食80万吨、生资建材22万吨,需采购资金32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鑫亚公司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鑫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487万元,实现净利润459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鑫亚公司资产总额61,729万元,负债总额56,089万元,净资产5,6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建通 编号:临2010-024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及收到法院受理应诉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补充部分:

本公司于2010 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的编号为:临2010-23号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的公告全文中的第一项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1、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 年9 月7 日收到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通知,他们已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如下:

原告: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被告二: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被告四: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委托采购总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1)、《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1C)、《物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IS);

2、判令被告一返还货款1999.8万元,利息97.3875万元 (利息从2008年4月2日暂计至2010年5月31日,按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标准计算)计2097.1875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赔偿可得利益损失103.992万元,支付违约金1407.4368万元 (违约金从2008年8月1日暂计至2010年5月31日,按2103.792万元每日1%的标准计算)合计 3608.6163万元;

4、判令被告三 、四、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包括诉讼保全费用)。

法院受理应诉部分: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诉以上被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受理情况如下:

一、本次应诉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0)宁商初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2010)宁商初字第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0)宁商初字第29号之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二、法院裁定情况

法院裁定内容如下:

本院为了确保案件审理的正常进行和判决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北京天地开泰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价值3600万的财产或冻结其相应的银行存款。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可能会给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法院的应诉通知书

2. 法院民事裁定书

3. 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4. 法院举证通知书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建通 公告编号:临2010-25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一、本次执行裁定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9-1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通知书(2009)西执字第436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我公司的"执行裁定"是因2008年度公司分别两次为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所造成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单位: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担保单位:

①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何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个人保证担保合同)

3、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 1 年

5、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6、担保金额:人民币共计:4770万元 (2008年9月、7月分别两次担保)

三、执行裁定情况

法院送达本公司"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被执行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即日内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 (十一)项、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和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09年9月16日

四、法院执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就该项执行裁定与法院执行庭取得了联系,目前法院的执行情况是:

1、2009年9月16日法院向北京市通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对本公司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路的商铺进行了查封、冻结。冻结期间,上述房产不得办理抵押、过户、买卖等手续;(该项裁定法院近日送达本公司,该项目现正常经营)

2、2010年7月法院冻结查封了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强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紫玉山庄别墅;

3、法院目前在继续查找主债务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连带责任人的资产;

4、本公司目前尚不确定今后是否有其他的诉讼情况。

五、本次法院执行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不知铁通华夏电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借款4770万元的去向。本次法院执行仲裁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很大影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法院送达回证

2、法院执行裁定书

3、协助执行通知书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10-01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强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60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611271047股的34.62%。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阮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刘金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郝连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蔚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尹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常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漆腊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王爱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赵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邓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王俊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高勇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熊凯律师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仁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10-01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阮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推选阮强为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10-02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李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 票同意、 票弃权、 票反对形成了推选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ST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10-02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七 (六)5 (2)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第七 (六)10 (1)项"固定资产情况"中的数据填报有误,已作相应的修改,具体更正如下:

5、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客户	97,373,071.72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客户	34,411,948.61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公司		3,623,638.07	1年以内	电费未结清
WORLD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客户	1,713,194.67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昆山)高展钢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33,934.98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合计	/	137,955,788.05	/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客户	34,411,948.61	1年以内	货款为结清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公司	客户	3,623,638.07	1年以内	电费未结清
(昆山)高展钢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33,934.98	1年以内	货款为结清
上海活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客户	730,080.00	1年以内	货款为结清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客户	576,000.00	1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	40,175,601.66	/	/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899,772.71	4,086,629.26	6,717,265.34	506,269,136.63
房屋建筑物	72,131,378.73	0.00	548,057.18	71,583,321.55
机器设备	283,172,478.17	1,537,806.84	1,718,349.09	282,991,935.92
电子设备	123,570,132.80	2,038,686.73	2,038,036.97	123,570,782.56
运输设备	13,553,019.84	458,637.56	2,267,063.53	11,744,593.87
其他	16,472,763.17	51,498.13	145,758.57	16,378,50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705,724.51	12,184,661.90	4,061,617.08	373,828,769.33
房屋建筑物	30,556,006.91	2,241,611.95	471,968.39	32,325,650.47
机器设备	215,900,012.79	5,985,442.99	790,766.06	221,094,689.72
电子设备	97,453,436.42	3,304,648.31	1,809,111.79	98,948,972.94
运输设备	10,224,959.87	156,882.55	866,456.67	9,515,385.75
其他	11,571,308.52	496,076.10	123,314.17	11,944,07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194,048.20			132,440,367.30
房屋建筑物	41,575,371.82			39,257,671.08
机器设备	67,272,465.38			61,897,246.20
电子设备	26,116,696.38			24,621,809.62
运输设备	3,328,059.97			2,229,208.12
其他	4,901,454.65			4,434,43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3,519.79			1,443,519.79
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1,443,519.79			1,443,519.79
电子设备				0.00
运输设备				0.00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750,528.41			130,996,847.51
房屋建筑物	41,575,371.82			39,257,671.08
机器设备	65,828,945.59			60,453,726.41
电子设备	26,116,696.38			24,621,809.62
运输设备	3,328,059.97			2,229,208.12
其他	4,901,454.65			4,434,432.28

本期折旧额:12,184,661.90元。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899,772.71	4,086,629.26	9,560,354.95	503,426,047.02
房屋建筑物	72,131,378.73	0.00	3,391,146.79	68,740,231.94
机器设备	283,172,478.17	1,537,806.84	1,718,349.09	282,991,935.92
电子设备	123,570,132.80	2,038,686.73	2,038,036.97	123,570,782.56
运输设备	13,553,019.84	458,637.56	2,267,063.53	11,744,593.87
其他	16,472,763.17	51,498.13	145,758.57	16,378,50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705,724.51	11,443,102.80	6,163,147.59	370,985,679.72
房屋建筑物	30,556,006.91	1,500,052.85	2,573,498.90	29,482,560.86
机器设备	215,900,012.79	5,985,442.99	790,766.06	221,094,689.72
电子设备	97,453,436.42	3,304,648.31	1,809,111.79	98,948,972.94
运输设备	10,224,959.87	156,882.55	866,456.67	9,515,385.75
其他	11,571,308.52	496,076.10	123,314.17	11,944,07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194,048.20			132,440,367.30
房屋建筑物	41,575,371.82			39,257,671.08
机器设备	67,272,465.38			61,897,246.20
电子设备	26,116,696.38			24,621,809.62
运输设备	3,328,059.97			2,229,208.12
其他	4,901,454.65			4,434,43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3,519.79			1,443,519.79
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1,443,519.79			1,443,519.79
电子设备				0.00
运输设备				0.00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750,528.41			130,996,847.51
房屋建筑物	41,575,371.82			39,257,671.08
机器设备	65,828,945.59			60,453,726.41
电子设备	26,116,696.38			24,621,809.62
运输设备	3,328,059.97			2,229,208.12
其他	4,901,454.65			4,434,432.28

本期折旧额:12,184,661.90元。

特此公告,并因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